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因其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16）。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 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